

证券代码：873726

证券简称：卓兆点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59,1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9,1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9,1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、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，公司拟向浙商银行、中信银行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9,15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禛、林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